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启动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正式审计意见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积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履行监督职责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